附件8

厦门市烟花爆竹零售店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

　　评审单位：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要素** | **评审内容** | **评分办法** | **应得分** | **实得分** | **不符合项数** | **备注** |
| **1.选址**  **（5分）** | 1.实际经营地址是否与经营许可证一致。  2.应选择在消防车辆可以顺畅到达的区域；  3.不应设置在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区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  4.不应设置在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内,以及桥下与涵洞内；  5.不应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及半地下室内；  6.不应设置在其地下、室内或上方有输送石油、天然气等易燃易爆物质管道的建筑物内；  7.不应设置在电压高于1kV的电力线路下方。  8.零售店的外部安全距离符合GB50016及AQ4128-2019中4.2的规定，外部最小允许距离自烟花爆竹零售场所外墙或与其他场所隔墙外侧算起。 | 查看经营现场，发现一处不符合，扣5分。 | 5 |  |  | **否决项** |
| **2.面积**  **（5分）** | 1.烟花爆竹零售店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10㎡,且不应大于200㎡。 | 查看经营现场，发现一处不符合，扣5分。 | 5 |  |  | **否决项** |
| **3.存放限量**  **（5分）** | 烟花爆竹零售店允许存放的总药量，应符合AQ4128-2019中5.2.2表2的规定，且不超过许可药量。 | 查看经营现场，发现一处不符合，扣5分。 | 5 |  |  | **否决项** |
| **4.平面布置**  **（15分）** | 1.当烟花爆竹零售店建筑物与其他场所联建时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零售场所与其他房间之间不应有楼梯或洞口相通； ②零售场所正上方房间不应作为营业场所,不应作为培训教室、会议室,不应有人员留宿。 | 查看经营现场，发现一处不符合，扣5分，扣完为止。 | 5 |  |  |  |
| 2.不应将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作为其他生产、经营和生活等场所的进出通道。 | 查看经营现场，发现一处不符合，扣5分，扣完为止。 | 5 |  |  |  |
| 3.烟花爆竹零售店采用临时建筑物时,应独立设置。 | 查看经营现场，发现一处不符合，扣5分，扣完为止。 | 5 |  |  |  |
| **5.建筑结构**  **（10分）** | 1.建筑物耐火等级应符合GB50016的规定，且不低于三级；  2.与其他建筑物联建时，隔墙厚度不小于180mm密实砖墙或耐火极限不低于3个小时的密实墙，隔墙上不设门窗洞口；  3.安全出口，建筑面积小于100m2至少1个，大于100m2不少于2个；店内任意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15m；  4.安全疏散门宜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5.搬运烟花爆竹的进出门宽度不宜小于1.2m；  6.顾客进出的门宽不应小于1.5m。 | 查看经营现场，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6.电气安全**  **（10分）** | 1.经营场所电气线路不应有明接头；  2.电气线路穿管敷设,线路接头处采用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的接线盒；  3.不应使用白炽灯、射灯等容易产生高温的灯具；  4.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  5.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气设备或产品。 | 查看经营现场，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
| **7.消防安全**  **（10分）** | 1.烟花爆竹零售店内严禁有明火。 | 查看经营现场，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 2 |  |  |  |
| 2.不应采用产生明火和有强热辐射的采暖设备,且烟花爆竹与采暖设备的距离不应小于300 mm。 | 查看经营现场，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 2 |  |  |  |
| 3.烟花爆竹零售店周围25m范围内若有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两者之间应有不燃材料实体隔挡。 | 查看经营现场，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 2 |  |  |  |
| 4.烟花爆竹零售店应配备5kg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放置在便于取用位置。使用面积不大于100 m2时,应至少配备2具；使用面积大于100 m2时,应至少配备4具且分为2个设置点。 | 查看经营现场，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 4 |  |  |  |
| **8.经营行为**  **（20分）** | 1.烟花爆竹零售店仅允许零售符合GB10631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不得销售超标、违禁或者非法的烟花爆竹。 | 查看经营现场，发现超范围经营，扣20分。 |  |  |  | **否决项** |
| 2.不应在许可证载明的场所外销售、存放烟花爆竹,不应在店外随意摆放烟花爆竹。 | 查看经营现场，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 2 |  |  |  |
| 3.不应在零售场所外30m范围内燃放爆竹等地面类产品,不应在零售场所外80m范围内燃放组合烟花等升空类产品。 | 查看经营现场，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 2 |  |  |  |
| 4.在零售场所醒目位置设置“严禁烟火”“易燃易爆”,以及周边设置“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识。 | 查看经营现场，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 4 |  |  |  |
| 5.烟花爆竹的堆放应稳固,堆放高度不应超过2.0m。 | 查看经营现场，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 4 |  |  |  |
| 6.烟花爆竹不应与其他商品或杂物混合存放。 | 查看经营现场，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 4 |  |  |  |
| 7.烟花爆竹存放应防水防潮。 | 查看经营现场，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 4 |  |  |  |
| **9.安全管理**  **（20分）** | 1.烟花爆竹零售店的负责人应依法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应经过相关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 查负责人是否取得相关安全合格证书，并询问是否熟悉本单位安全管理要求，不熟悉扣2分。 | 2 |  |  | **否决项** |
| 2.应制定并张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制度是否上墙，未上墙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 3.安全责任制应包括负责人安全责任制和销售人员、看护人员安全责任制。 | 制度是否上墙，未上墙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 4.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现场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报告等制度。 | 制度是否上墙，未上墙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 5.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烟花爆竹的查验、拆箱、搬运、堆码等安全要求。 | 制度是否上墙，未上墙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 6.从业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妥善保管购销票据、产品配送单。 | 查看档案，记录不全，每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
| 7.应制定并张贴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在适当的醒目位置张贴应急联系电话信息。 | 查看经营现场，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 | 2 |  |  |  |
| 8.应在醒目位置悬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营业执照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查看经营现场，未落实，终止评审。 |  |  |  | **否决项** |
| 9.每日落实安全承诺公告。 | 是否制作安全承诺公告牌，并每日进行承诺，承诺时间未及时更新或者存量与实际不符合的扣2分。 | 2 |  |  |  |
| 10.零售店日常要有专人值班。 | 查看值班值守登记本，有一处未落实的扣1分。 | 2 |  |  |  |
| 11.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并落实闭环管理。 | 查看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未定期开展或者隐患未闭环管理的扣2分。 | 2 |  |  |  |
| **10.各区要求**  **加分项**  **（5分）** | 有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结果符合要求。 | 查看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符合要求，则额外加3分。 | 3 |  |  |  |
| 有缴纳全员安全生产责任险。 | 查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险缴交凭证，符合要求，则额外加1分。 | 1 |  |  |  |
| 其他要求：有按照区局要求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 | 查看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资料，符合要求，则额外加1分。 | 1 |  |  |  |

备注：

1.本标准适用于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企业。

2.得分（百分制）=实际得分÷（100－不参与检查内容分数之和）×100。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数。

3.按照本标准评审得分80分（含）以上为合格；若否决项不得分，直接判定为评审不合格，评审流程终止。

评审人员（签字）： 受审单位（签章）：